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股份”“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的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6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4,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受理完成本次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22年5月3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8,000,000股变更为62,400,000股。

##### （二）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6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240,00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

股。公司总股本由 62,400,000 股增加至 81,120,000 股。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85,381,695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楼荣伟先生已作出如下承诺：1、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2、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配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3、本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楼荣伟先生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 18,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9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楼荣伟	18,720,000	18,720,000	21.93%
	<b>合计</b>	<b>18,720,000</b>	<b>18,720,000</b>	<b>21.93%</b>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777,473	27.85	-3,826,830	19,950,643	23.37
高管锁定股	5,057,473	5.92	14,893,170	19,950,643	23.37
首发后限售股	18,720,000	21.93	-18,72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04,222	72.15	3,826,830	65,431,052	76.63
三、总股本	85,381,695	100.00	-	85,381,695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